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4 和议程项目 76(a)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海洋和海洋法

海洋和海洋法

决议草案 A/66/L. 2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提交的关于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 A/66/L. 2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 5/66/12)。
2.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 根据决议草案 A/66/L. 21 执行部分第 36、66、168、208、231 和 245 段的规定, 大会请秘书长在纽约召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会议和负责各相关问题的各相关工作组会议以及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全体会议。
3. 行预咨委会还注意到, 根据决议草案 A/66/L. 21 执行部分第 63 段的规定, 大会请秘书长采取适当和及时措施, 以确保在第二十一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决定中所要求的延长期内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4 段还请秘书长向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分配适当和足够资源, 以向委员会提供由于其工作周数增加而需要的充分服务和协助, 包括设立更多员额, 以加强向委员会提供的地理信息系统、法律和行政支助。
4. 秘书长指出, 公约缔约国第二十一次会议的新安排将大大增加委员会以工作周数计的工作量。秘书长还指出, 预计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也将改变, 同时积极审议的划界案数量将大幅度增加。秘书长指出, 这将对向委员会提供服务的海洋



事务和海洋法司带来相当大的新挑战，因此他指出，需要增设 3 个新员额，加强该司的能力。

5. 秘书长指出，2012-2013 两年期为确保更多地支持和协助委员会，需增设 3 个员额：一个地理信息系统高级干事 (P-5)、一个法律干事 (P-4) 和一个行政/信息技术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秘书长的说明的附件概述了这几个拟议员额的职责。

6. 秘书长指出，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6、第 66、第 168、第 208、第 231 和第 245 段提及的会议的有关会议服务无需增加资源，因为所有会议都已列入会议日历(A/C.5/66/12，第 10 段)。

7. 秘书长指出，根据决议草案 A/66/L.21 第 63 和第 64 段，新增人员编制估计费用为 815 800 美元，包括第 8 款(法律事务)项下 537 000 美元、第 29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项下 192 100 美元、第 37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 86 700 美元，由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项下相同数额抵消(同上，第 8 段)。

8. 秘书长指出，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没有为决议草案 A/66/L.21 执行部分第 63 和第 64 段所述新增活动编列经费。他还指出，在现阶段，有关预算各款范围内无法找出可在两年期内终止、推迟、缩减或修改的活动，因此，将有必要增加批款，提供额外的资源(同上，第 11 段)。

9.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负责审议会员国就设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问题提交的划界案，并就外部界限提出建议。行预咨委会还获悉，迄今为止，委员会收到会员国提交的共计 58 个划界案。其中，委员会已着手处理的有 19 个，为此成立了有关小组委员会，并出具了 14 份建议。行预咨委会还获悉，委员会尚未成立有关小组委员会，以着手审议其余 39 个划界案。此外，行预咨委会获悉，已收到初步情况说明，显示还有 45 个划界案正在准备之中。行预咨委会获悉，新的工作安排的实施是为了减少目前的积压案件，并使一些划界案得以同时进行审议。

10. 行预咨委会获悉，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向委员会提供服务方面的作用包括接收和处理会员国提交的划界案以及为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的会议进行组织、提供服务和便利。海法司还负责管理两个相关的信托基金：一个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提供支助，另一个用于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划界案。**行预咨委会欢迎通过这两个信托基金向会员国提供支助，并鼓励继续努力为此调动充足的资源。**

11. 行预咨委会获悉，海法司的人员编制有 16 名工作人员，包括司长、副司长、6 个法律干事、3 个地理信息系统干事和 5 个行政支助人员。行预咨委会获悉，目前所有员额均有人任职。行预咨委会获悉，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改变，

包括同时审议的划界案的增加，使得必须增加人手，以使海法司能够有效地支持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在地理信息系统方面的技术支持是海法司提供的支持的一个核心要素。由于这种支持的特殊性质，行预咨委会强调，有必要探索海法司与地理信息系统领域的其他秘书处能力之间开展合作与协调的机会。

12. 行预咨委会认识到，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第二十一次会议确立的新安排，将大大增加委员会的工作周数，从而增加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为其提供服务的工作量。行预咨委会不反对拟议增设 3 个员额。行预咨委会预计人员增加后，海法司将能够加强对会员国和委员会的支持，从而有助于促进及时审议目前积压的会员国的划界案。

13. 行预咨委会建议第五委员会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66/L. 21，将在第 8 款(法律事务，537 000 美元)、第 29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192 100 美元)和第 37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86 700 美元)下需要新增资源毛额 815,800 美元(净额 729 100 美元)，由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项下相同数额抵消。这笔经费将从应急基金中支取，因此，将需要为该两年期追加批款。